

33706900102927

行政许可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7-12-04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3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5
（一）申请.....	5
（二）受理.....	5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流程图.....	6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7
五、有关说明	7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9
2. 取水许可申请书	10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编码：3700000120027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农业综合处

（三）申请主体

适用于辖区内农村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单位。

（四）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7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15年7月24日通过）第三十一条，“建设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核准。前款规定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及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工程设计单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且工程设计方案

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予以核准；对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工程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未经核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2、《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六）办理条件

1. 工程设计单位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2. 项目建设地点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 规划布局及设计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4. 技术工艺科学合理；
5. 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和工程概算等内容完整、科学、符合实际；
6. 投资概算合理并与企业经济能力相适宜；
7.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废弃资源；
8.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有沼气、沼渣和沼液利用设施。

（七）申请材料

申请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许可，应当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烟台市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申请表（原件7份，纸质）；见附件2
2. 大型沼气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原件7份，纸质）；
3. 沼气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原件7份，纸质）；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不

含专家论证时间)。

依据《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15年7月24日修改)第三十一条“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及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工程设计单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且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予以核准。”

(九)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7号窗口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7号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邮编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67。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 受理

1. 材料补正

(1)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

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67，0535-6932592

（四）专家评审

审查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

（五）核准

根据专家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办理相关手续

（六）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关于下达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区级核准通知》。

(七) 流程图

见附件 1（由各部门制作，以电子文档形式）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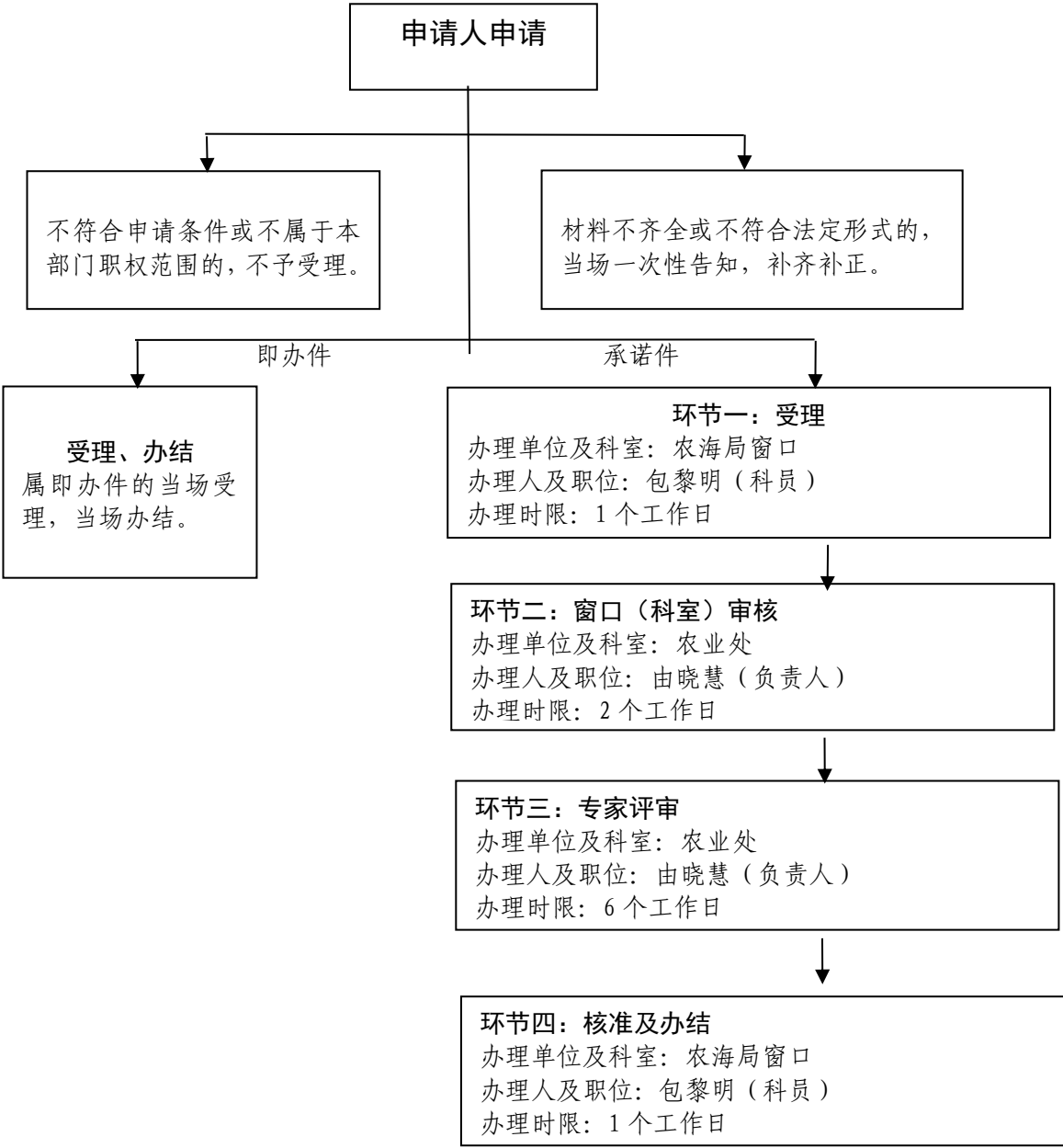
见附件 2（由各部门制作，以电子文档形式）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流程图



承办单位：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5
监督电话：0535-6932999

附件 2

烟台市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申请表

工程名称					负责人姓名		
建设地址	县 乡 村				联系电话		
发酵原料类型			生产规模	存栏量(头或只)，加工业(吨 / 年)			
日废水排放量 (吨)				日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吨)			
总投资 (万元)		其中市以上 (万元)		县 市 区 (万元)		自筹 (万元)	
发酵装置单池容积 (M ³)			发酵装置材质			工艺类型	
发酵装置总容积(M ³)				贮气方式及容积 (干/湿, M ³)			
日废水处理量 (吨)				日固体废弃物处理量 (吨)			
设计单位及资质							
年产气量 (M ³)				供气户数 (户)			
发电装机容量 (KW)				锅炉 (吨)			
后处理方式	直接排放/灌溉/其它			商品肥料 (吨 / 年)			

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提交的主要材料:

专家评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七份, 审批后分别保存, 申请单位两份, 评审专家组三份, 核准单位两份。

